

補助基準表單張：擺位椅

一、輔具補助基準如下：（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

- （一）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 （二）中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 （三）一般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表之「補助項目」前加註「※」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均可接受「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	一〇八	擺位椅-A款	四,〇〇〇	三	甲	一、補助對象：十二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二）具中度以上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評估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十八），並於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 （二）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十八）。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一）擺位椅-B款應具有二項以上座椅參數調整功能，並有二項以上擺位配件。 （二）擺位椅-C款應含桌板，且應具有五項以上座椅參數調整功能，並有三項以上擺位配件。 （三）前述座椅參數調整功能包括：座深、座寬、座高、踏板高度、座面角度、座背靠角度、扶手高度、頭靠位置。 （四）前述擺位配件包括：骨盆帶、胸帶、腿帶、側支撐墊、分腿墊、膝前檔板、頭靠。 四、其他規定： （一）各款僅能擇一申請。 （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	一〇九	擺位椅-B款	八,〇〇〇	三	甲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一）擺位椅-B款應具有二項以上座椅參數調整功能，並有二項以上擺位配件。 （二）擺位椅-C款應含桌板，且應具有五項以上座椅參數調整功能，並有三項以上擺位配件。 （三）前述座椅參數調整功能包括：座深、座寬、座高、踏板高度、座面角度、座背靠角度、扶手高度、頭靠位置。 （四）前述擺位配件包括：骨盆帶、胸帶、腿帶、側支撐墊、分腿墊、膝前檔板、頭靠。 四、其他規定： （一）各款僅能擇一申請。 （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	一一〇	擺位椅-C款	一五,〇〇〇	五	甲	四、其他規定： （一）各款僅能擇一申請。 （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升降桌

一、輔具補助基準如下：（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

- （一）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 （二）中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 （三）一般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表之「補助項目」前加註「※」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均可接受「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	一 一 一	升降桌	六,〇〇〇	五	甲、 丁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二）具重度以上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p>二、評估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十八），並於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 （二）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十八）。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升降桌應具有二十公分以上之桌面高度調整功能。 （二）桌面尺寸深度應大於六十公分、寬度大於一百公分，底部空間須可容輪椅進入。 <p>四、其他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限居家使用。 （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